

清初史料丛刊第十三种

燃藜室记述选编

49.06

13

辽宁大学历史系

一九八〇年一月

卷之三

地圖各記述錄

江寧上中縣志

卷之三

BB37120

K249.06

16

:13

清初史料丛刊第十三种

燃藜室记述选编

辽宁大学历史系

一九八〇年一月

A 816295

此次排印，把有关女真及后金的部分，全部选入，加以标点；其卷数、条目，仍按原书编次不变；对其文字，亦不作任何改动，原注统放入〔〕号内；我们的校注（主要是与朝鲜年代相对应的明代纪年）则放在〔〕号内，以示区别。由于水平所限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，希望读者指正。

编 辑 说 明

《燃藜室记述》的编撰者李肯翊（1736—1806），朝鲜全州人，李朝英祖、正祖、纯祖时期（1724—1834）的实学派学者。《燃藜室记述》是他从四百多种野史、随笔、日记、文集中编选而成，用记事本末体，明记出处，尊重原文，不加删削，是研究李朝时代的重要史料。

此书在我国流传甚少。原本正编三十卷，记太祖至显宗历代史事；续编七卷，记肃宗朝事，后附历代人物传；别集十九卷，按李朝世代分别记述国朝、祀典、事大、官职、政教、文艺、天文、地理等，计五十六卷。又有据此转抄的各种异本。此次排印所用，为辽宁省图书馆所藏之朝鲜光文会印行的李范世寄本。此本乃是“取原本及传写者数三本，较其鱼鲁之讹、略加订正”的校勘本，版本较好。记述朝鲜太祖至仁祖朝历代史事并附人物传略，计八册二十四卷。首册题有：“壬戌秋九月，崔南善君惠赠，共八本。君山手记。”十八字；每册还题有“君山文库”四字，并盖有“君山遗品”朱印。迨无疑问，当系稻叶君山旧藏。

朝鲜李朝太祖至仁祖朝相当于我国有明一代。书中对明代女真人的活动，尤其是涉及后金、明、朝鲜之间关系处，多有记载，且多为《李朝实录》所不载，或载而语焉不详，适可作为《李朝实录》有关女真史料之补充或印证，是研究清入关前女真和后金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外交等问题的重要资料。

目 录

编辑说明	1
原书卷一	太祖朝故事本末	
	太祖	1
	潜龙时事	2
	开国定都	3
原书卷二	太宗朝故事本末	
	让宁之废	3
原书卷三	世宗朝故事本末	
	讨野人	4
	设置四镇	10
	开拓六镇	11
	世宗朝相臣	
	柳宽	20
	世宗朝名臣	
	河敬复	20
原书卷五	世祖朝故事本末	
	征建州卫野人	21
	世祖朝相臣	
	申叔舟	25
	具致宽	25
	世祖朝名臣	
	鱼有沼	26

原书卷六

成宗朝故事本末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|
| 尹弼商夹攻建州 | 27 |
| 许琮征野人 | 28 |
| 成宗朝相臣 | |
| 郑兰宗 | 29 |

原书卷九

中宗朝故事本末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|
| 沈思逊为野人所杀 | 30 |
|----------|----|

原书卷十一

明宗朝故事本末

- | | |
|-------|----|
| 明宗朝名臣 | |
| 张彦良 | 31 |
| 禹孟善 | 31 |
| 张弼武 | 32 |

原书卷二十一

废主光海君故事本末

- | | |
|--------|----|
| 深河之役已末 | 33 |
| 附金应河 | 41 |
| 遣使辨诬 | 48 |
| 虏据辽东 | 51 |
| 毛文龙入桓岛 | 55 |

原书卷二十三

仁祖朝故事本末

- | | |
|------|----|
| 奏请中朝 | 57 |
|------|----|

《燃藜室记述》第一册

卷之一

太祖朝故事本末

太祖

○穆祖为高丽宜州兵马使，镇高原，以御元兵。时永兴〔今咸镜南道永兴〕以北属于元开〔脱元字？〕路。元散吉大王来，屯双城（永兴），谋取铁岭以北，请穆祖降元。穆祖不得已，率金甫奴等降。时高丽高宗四十一年甲寅，宋理宗宝祐二年〔1254年〕也。（《东阁杂记》）

○穆祖在斡东，每至女真诸千户所，彼必宰牛马，飨宴屡日。千户至斡东，穆祖亦如之。遂数相宴会。翼祖承袭，亦如之。（《奥地胜览》）

○庆兴府南十二里许赤池中有圆峰，高三十五步，周九十步，四面沮茹，人未易通行。穆祖德陵在峰上，于其葬，中国人来相之。太祖为诸军事时，使吉州按抚使李原景往视之。其镇抚白忠信，本原景麾下，与原景同时就擒者，素知地理，谓原景曰：“此陵有子孙兴王者。”原景止之曰：“汝勿复言。”（《龙飞御天哥》）太宗十年，庚寅，因野人乱，迁二陵于咸兴哈兰北。（《东阁杂记》）

○翼祖威德渐盛，女真诸千户手下之人皆归心。诸千户忌而谋害之，乃谬告曰：“吾等将猎北地，而来请停会二十日。”翼祖许之。过期不来，翼祖亲往奚关城。道见一老嫗戴水桶，手持一椀而来。翼祖渴，欲饮。老嫗洗椀进水曰：

“公不知乎？此处之人实因请兵而去；贵官威德可惜，不敢不告。”翼祖遽返，使家人乘舟，顺豆满江而下，期会赤岛；自与孙夫人至庆兴后岘，望见斡东之野，贼骑弥漫，先锋三百余人几及之。翼祖与夫人走马至海岸，自岸至赤岛。（在今庆兴府南四十里，周十二里。）水广可六百步，本无潮汐，深不可渡；所期之舟亦未至，无如之何。忽水退，惟百余步未渴。〔“渴”为“竭”之本字。〕翼祖与夫人共骑一白马而涉。从者毕涉，水复大至。贼至，不得渡而去。北方之人至今称之曰：“天之所助，非人力也。”

潜龙时事

○辛禦八年，壬戌，〔1382年，明洪武十五年。〕女真人胡拔都寇端州。上以东北面都指挥使纵兵大破之。拔都仅以身遁去。（《考事撮要》）

时李穡作诗送之曰：“松轩胆气盖戎臣，万里长城属一身。奔走几经多故日，归来同乐太平春。如今大势关宗社，况是前锋似鬼神。联袂两朝情不浅，只将诗律送行尘。”时李豆兰以母丧在青州（北青），上使人谓曰：“国家事急，子不可持服在家。”豆兰脱衰为先锋，与胡拔都遇于吉州，大败而还。上寻至。胡拔都着厚铠三重，袭红褐衣，乘黑牝马，横阵待之，意轻上，留其军士，拔剑挺身驰出。上亦单骑拔剑驰进，挥剑相击，两皆闪过，不能中。胡拔都未及勒马，上急回骑行射其背。铠厚，箭未深入，即又射其马，马倒而坠，麾下救之。上纵兵大破之。（《龙飞御天歌》）

○三善、三介，即度祖之外孙，皆膂力过人，善骑射，聚恶少横行北边，而畏上，不敢肆。闻上往御塔思帖木儿之兵，诱致女真，大肆侵掠，铁关（在德源）皆没焉。上自西

北面引军至，大破之。三喜、三介奔女真。（《龙飞御天歌》：甲辰，上以东北面兵马使击三善、三介于和州。）

开国定都

○明帝以本国“遣人至辽东，赍布帛、金银，假以行礼，诱我边将；又遣人说诱女真潜渡鸭江”等事，下手诏责之。上表辨明，略曰：“至若行礼于辽东，是亦景仰于上国。当使价往来之际，有宾主交接之仪；在礼即然，于诱何敢！其有女真，隶于东宁，既皆作军而当差，安肯遣人而说诱。但辽东都司起取脱欢不花之时，其管下人民或有不即随行者，由彼安土，非臣勤留；无所供于我帮，各自守旧业。”即郑道传之辞也。明帝以表辞倨傲，益怒；命辽东毋纳朝鲜之使。使臣至辽东不得入而返者几五辈。明帝遣使谕上送亲男。上谓太宗曰：“明帝若有所问，非汝莫能详对。”遂命太宗与赵胖奉表、南在奉笺如京师。朝臣皆为太宗危之。太宗至京师，明帝引见再三。太宗敷奏详明，明帝优礼遣还，乃命开通道路。（《龙飞御天歌》、《东阁杂记》）

流配诸王氏

○琉球国王遣使称臣，逼逻国王遣使献方物。野人酋长量授万户千户之职。使李豆兰招安女真，自孔州迤北设邑置镇。（《国朝宝鉴》）○开西边，详《废四郡典故》。开北边，详《北边典故》。）

卷之二

太宗朝故事本末

让宁之废

○世祖一日从容与让宁论古今帝王，谓唐宗不可及。让宁曰：“殿下远过唐宗。”世祖改容曰“乌是何言！叔父之

言过矣。”让宁曰：“太宗以一微事而杀张蕴古，殿下必不为也；况我殿下家法之正，非太宗之所及也。”世祖微笑。又语及征满洲野人事。让宁曰：“古人云：‘千钧之弩，不为鼷鼠发机。’愿殿下留念焉。”让宁所见亦奇。（《笔苑杂记》）

卷之三

世宗朝故事本末

讨野人

十四年，壬子，〔1432年，明宣宗宣德七年。〕冬十月，平安监司朴葵驰启：“野人四百余骑，突入闾延，剽掠人民。江界节制使朴础率兵追之，夺被虏人二十六，马三十，牛五十，战死者十三；值日暮，未得穷追。”上怒，即遣上护军洪师锡审察情势，赐阵亡将士米豆。（《类编征西录》下并同）

○葵又驰启：“闾延、江界被虏者七十五，战亡者四十八。”上召领相黄喜等，命议护恤之策。喜等以为：“宜蠲租，给复三年；其无父母小儿，官给衣糗，俾族人保养；苦无族人，令邻里有恒产者收恤。”从之。

○先是，婆猪江等处野人李满住等与杨木答兀结党，虏掠辽东、开原等处，军民被虏者不胜艰苦；自永乐二十一年（世宗五年癸卯）以后，逃至我国者五百六十余名，上悉皆解送京师。野人因此含愤，侵扰北边。

○建州卫指挥李满住管下兀良哈、千户列儿哈二人赍文牒、率被虏男妇七名到闾延，言：“满住奉圣旨捕土豹，忽刺温、兀狄哈等乘虚入闾延、江界，虏男妇六十四以还。经过暖秃地面，满住截山谷要路，尽夺而留养之。乞遣人率

还。”上召政府六曹及三军镇抚议其处置。黄喜，许稠，安纯，判中书河敬复，赞成李孟响、成抑，工曹判书赵启生，户曹参判金益精，工曹左参判郑渊，礼曹左参判柳孟闻等以为：宜遣江界等处通事率来。

○十五年〔1433年，明宣宗宣德八年〕，春正月，满住送还被虏男妇六十四口。

○洪师锡回自闾延，启曰：“闾延节制使金敬、江界节制使朴础，非徒不能御侮，栅毁不修，令贼伺便杀掠，都节制使文贵亦不纠察；请下攸司治罪义。”禁府亦启曰：“都观察使朴葵、经历崔孝孙慢于巡边，不能修完城堡，致贼入寇。请并拿推。”皆允从。

○禁府启：“朴础、金敬置重典。千户丁宥，镇抚金永和、金凤天罪同础、敬。窜文贵于蔚山充军，朴葵于咸从。”

○以判中枢崔润德为平安道都节制使，户曹参议金孝诚为都镇抚使，崔致云为经历，李叔峙为平安道观察使。

○夏四月，遣崔润德率诸将往征李满住。

○自闾延之变，上留意边事，屡聚武士观射后苑，命群臣议可将三军。皆曰：“以润德将中军，李顺蒙将左军，崔海山将右军。”顺蒙曰：“军事进退，专在中军，臣将左军，何以立功？自愿为副将，当先锋；海山为左，李恪为右。”从之。遂命海山先往造桥于鸭绿江。诸臣或言：“姑待冰合，潜师渡江，掩其不意。农月兴师，造桥渡军，使贼先知，伏兵突出，胜败难知；且有雨水，进退俱难。”上曰：“当用四月草长，时不可违。”

○润德等拜辞。上引见，教曰：“御戎之道，自古无策：三代帝王，来则抚之，去则不追，羁縻之而已。汉高祖

戡定天下，其于匈奴，宜若振槁；然见围白登，仅以身免，乃议和亲。至于武帝，多事四夷，遂至天下虚耗。是故古人比之蚊虻，驱之而已。古人所以如此者，国无大小，蜂鳌尚有余毒，不忍彼此之间、无罪之民，横罗锋刃也。然婆猪之贼异于是。岁在壬寅，侵我闾延；其后为忽刺温所追逐，失其巢穴，携其家属，乞住江滨；国家怜而许之，其恩大矣！今者背德负恩，杀掠边民，若不征讨，无以惩艾；况今昇平日久，四境无虞。孟子云：‘无敌国外患者，国恒亡。’今日之事，虽野人所为，实天所以警戒我也。今李满住、童猛哥、尹内官之书皆云忽刺温所为，然顷者林哈刺到闾延言：‘不还我逃奴婢，后必有患’，其言今果验矣。虽忽刺温所为，实此辈诱引为之也！昔庆源韩兴富之死，河仑言不可伐，赵英茂言可伐，先王从英茂之策，征之。己亥对马岛之役，或言可伐，或言不可伐，先王断以大义，命将致讨，虽不能尽荡巢穴，彼贼终有畏威之心。”赐润德鞍马弓矢，孝诚赐马。

○四月初十日，润德会平安黄海道军马于江界府。中军节制李顺蒙领兵二千五百十五向酋贼满住寨里，左军节制崔海山领兵二千七十向车余等处，右军节制李恪领兵二千七十向白马迁等处助战；节制李澄石领兵三千一十向兀刺等处，金孝诚领兵一千八百八十八向林哈刺父母寨里，洪师锡领兵一千一百一十向八里水等处；润德自领二千五百九十九直趋林哈刺等处寨里。合一万五千二百六十二名。

○上遣集贤殿副提学李宣教谕润德及顺蒙以下诸将及三品以下军官、军民。颁教毕，润德会诸将，令曰：“有违主将条令者，军法从事。临战靡而不应者，闻鼓不进者，不赴救将帅者，漏泄军情者，发妖言惑众者，告大将，斩！失其

牌而从他牌者，亡章者，喧哗者，伍中失三人者，罚！不救牌头者，斩！入贼里，令前收拾财宝者，斩！入贼里，男妇老弱勿击；虽壮者，降则勿杀。行军险阻，忽遇贼人，止而击之，角报其军，诸军亦角报主将。退北者，斩！勿杀鸡犬牛马，勿焚家舍。大抵攻伐之法，以义诛不义，攻其心为万全之义也。若有侵杀老弱、要杀唐人、欲钓军功而犯干条令者，并依军法施行！越江时，须要伍伍什什、次第上船，毋得争先，违者论罪！”约以十九日并捣贼穴，若风雨晦冥，以二十日为期。润德自所滩下时番洞口过江，住师江边。至鱼戏江边，留兵六百，设栅江边。有四獐自投营中。润德曰：“獐，野兽也；今自来见获，实野人歼灭之兆也。”

○十九日，昧爽，攻林哈刺寨里、仍住营、咤纳奴寨里，皆遁去。见江边虏十余辈出射，润德令通事呼语之曰：“我等行军，只为呼刺温，非为尔；毋恐怯。”虏皆下马叩头。

○二十日，洪师锡军至，与润德会，生擒三十一口。

○二十六日，自咤纳奴寨里遍历搜捕，日暮，退营石门。令知慈城郡事赵复明、知载宁郡事金仍领兵二千五百，将俘虏先行治道。令师锡等并搜各寨里，无一人。

时润德进兵婆猪江，会天大雨，人马饥困，润德仰天大号曰：“惟兹野人，杀害我生灵；今天怒彼有罪，困我无辜。呜呼，皇天宁不我矜！”言讫沾襟。须臾，雨止。令诸将分道而进，遂大破之。（《行状》）

○时有白气在营上，如疋练。占，曰：“吉。”遂进军咤纳奴寨，榜文招谕而还。（《僕说》）

○遣吴明义上捷书。又遣朴好文启曰：“诸将潜师剽捕，擒男妇共二百三十六名，斩获一百七十名，得牛马一百七

十余头；我兵战死者四人，中箭者五人。”群臣庭贺。上赐明义、好问衣各二领，遣宣慰使朴信生赐酒劳之。

○润德以顺蒙不献首、不待令先行，海山不及军期，澄石不德令先行，并劾之。上曰：“海山不从元帅之令，行师逗留，以千余兵所获最少，宜坐违误军机之罪；然经赦不论，只赏管下有功之士可也。”兵曹请收告身，上曰：“只罢其职。”

○润德之还，上欲用己亥迎慰李从茂之例，亲出迎于慕华馆。黄喜曰：“上王慰从茂于乐天亭者，时偶幸乐天亭，而从茂适至耳。今日之事，非如收复之功，只征小丑而已，何必出迎？”命以润德为右议政，诸将升赏有差。上御勤政殿宴慰，分赐尚衣、衣靴，令服以赴宴。上亲执爵赐润德等，又命世子行酒，仍命润德勿起受酒，命军官相对起舞；润德亦酒酣起舞。

○擒获野人男女安置京畿忠清诸州县后，回满住书，乞和许其刷还。

○崔润德拜右议政（代权轸），李顺蒙判中枢院事，李恪、李澄石中枢院使，金孝诚、洪师锡中枢院副使；各赐奴婢。平安观察使李叔峙能调兵运粮，升工曹参判，仍任。战亡士卒，命招魂致祭。

○秋七月，以润德为都按抚察理使，出镇西边，命筑城设栅，严守御而固疆圉。上御庆会楼亲饯，又命知申安崇善饯于弘济院。

○闰八月，帝遣指挥金事孟捏可赉敕谕曰：“朕已敕谕凡察、李满住等各将所抢人畜给还，王亦以所得建州等卫头畜还之；自今各顺天道，辑和邻境，共享太平福。”

○崔致云以从事还升参议，迁左承旨。时中朝都督一

人，以为朝鲜擅举兵入寇，遂有野人奉朝命来侵之谋。国议无如之何。致云曰：“莫如奏闻。”上曰：“甚可。”方议。奏使，未定上曰：“无逾于卿。”即以致云为工曹参判，翌日发遣。既朝京，蒙允，帝可，受敕而还。论功，田五百结，奴婢三十口。致云固辞奴婢，至七上箋。令大臣议，皆谓：“三十口奴婢不足偿崔之劳，宜强与之。”独许稠曰：“此人非矫情辞赏，乃中心不愿；宜从其辞，以成后日之名。”遂还收奴婢。致云到家，欣然谓其妻曰：“今日得请矣。”妻曰：“辞上之赐，无福哉！”（《諛聞瑣錄》）

○自是，野人構怨。十七年，乙卯，正月，兀良哈七千七百骑来围閭延。郡守金允寿、都镇抚李震、水军金节制金成烈等捍拒，乃退。五月，李满住与忽刺温侵閭延，杀二人，虏七人、掠牛马而归。命夺允寿四品告身，令仍任。七月，野人二十余骑又渡江掠閭延小董头地面。镇抚张思祐率军追摄；允寿亦率兵要路，杀贼七人，尽夺所掠头畜、财产等物。野人又侵閭延、赵明干子口，我军战死者三人，贼多中箭，允寿追之不及。初，上敕平安道：以夏月防御疎闊，农民布野，慮賊窃发，命于要路择丁壯作队，昼则分屯，旗鼓相应，夜则收入山林，以备不虞；其山羊会等处，添兵纠察。至是，下旨責觀察使朴安信、都節制李恪廢閣不行之失。丙辰，五月，兀良哈五百余骑侵赵明干子口，虏男妇十四人，掠牛马八十五头而去。连年侵寇，邊郡騷然。

○兵曹启：“请治恪、允寿不能备御之罪。”从之。又启曰：“兵曹难以遙制，須听邊將專制，可成事功。今平安道備邊之事，歲遣大臣措置，都節制使不得有所施為，豈無謀議自相矛盾者哉！且軍令多門，士卒莫知所從，邊事弛緩。今后勿遣察理使，專責都節制使，以觀成效。”从之。

○下教，命东西四品以上、如有能言制御之策者，实封投进。以李歲为平安道都节制使，引见于恩政殿，赐厩马一匹。

○九月，忽刺温、家隐秃等寇会宁。李澄玉击退之。
(详下《开拓六镇》)

○十九年，丁巳〔1437年，明英宗正统二年〕，九月初七日，平安道都节制使李歲与闻延节制使洪师锡、江界节制使李震领四千八百余人，自江界过满浦口子前滩，向瓮村、五自站、吾弥府等处；令上护军李桦领一千八百余人，自理山山羊会过鸭绿江，向兀刺山南红拖里；大护军郑德成领一千二百余人，向兀刺山南阿间。十一日，左右军入古音闲里，夹攻贼田庄，贼皆遁逃。左军向红拖里。中军自吾自站沿江而下，搜索诸穴十二户，斩贼三十五级，擒五名，夺牛马头畜，焚其储粟。十二日，右军过婆猪江，搜索兀刺山城及阿闲地面，贼皆遁逃，只斩一级，焚庐舍菽粟，即还涉婆猪江。十三日黎明，右军及中军俱到吾弥府，围其贼穴，焚空舍二十四及菽粟。中军即还，右军屯兵所土里待，左军斩贼十级、虏男女九名，自红拖里来会。是日晡时，贼乘右军未成阵，突入，不克而退。十四日朝，贼又直指左军，大呼犯阵；我军放火，破贼退。左、右军皆还师。左军先引，右军为殿。道遇五十余骑突出林间，我军击之，夺其军马二匹。十六日，三军皆凯还，杀获六十名。歲等遣使献捷，前后五辈皆赐衣有差。遣判承文院事李世衡往慰将士。

设置四郡

初，太宗十六年，丙申〔1486年，明成祖永乐十四年。〕，割甲山、小董豆以西为闻延郡。至是，六年，甲辰〔1424年，明成祖永乐二十二年。〕置慈城郡。十八年，丙